##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 知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, 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听取了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经 与会董事表决同意,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 会、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奥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,结合 董事会实际履职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 期内,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职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充分发挥决策职能, 对重大交易、股东回报规划、股份回购、定期报告、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审慎、 科学决策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,董事会将继续秉承求 知、奋进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方针,把握行业动向

和发展态势,全面推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

经核查独立董事出具的《新奥股份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,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资产总额为1,345.74亿元,负债总额为760.37亿元, 所有者权益为585.37亿元,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,437.54亿元,较上年同期降低 6.68%;净利润125.30亿元,较上年同期增加13.15%;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70.91亿元,较上年同期增加21.34%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 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七、审议通过了《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新奥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奥舟山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关于新奥舟山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#### 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》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审议,认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度报告》第六节重要事项之"2023 年度关联交易

执行情况"。

关联董事王玉锁、于建潮、韩继深、蒋承宏、张宇迎、张瑾、王子峥对该议 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#### 十三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人薪酬回避表决。

1、董事长王玉锁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王玉锁回避表决。

2、副董事长(执行董事长)于建潮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于建潮回避表决。

3、董事兼联席 CEO 韩继深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韩继深回避表决。

4、董事兼联席 CEO 蒋承宏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蒋承宏回避表决。

5、董事兼总裁张宇迎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张宇迎回避表决。

6、董事张瑾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张瑾回避表决。

7、董事王子峥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王子峥回避表决。

8、独立董事唐稼松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唐稼松回避表决。

9、独立董事张余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张余回避表决。

10、独立董事初源盛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初源盛回避表决。

11、独立董事王春梅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王春梅回避表决。

12、离任董事兼总裁郑洪弢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十四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在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 中已审议,本议案不再重复审议,仅审议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。

1、常务副总裁苏莉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副总裁郑文平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副总裁张晓阳薪酬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副总裁黄保光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5、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宗波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6、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7、离任 CFO 王冬至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8、离任副总裁王世宏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9、离任副总裁王贵歧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10、离任总裁助理门继军薪酬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 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新奥股份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> 暨授权管理层发布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 (试行)(征求意见稿)》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"上市规则指引"-附录 C2 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,并参照 2021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等标准,公司编制了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(以下简称"ESG 报告")。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持续优化 ESG 报告内容并正式发布。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ESG 报告正式发布之日止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,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。 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